

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七課：不知廬山真面目；只緣身在此山中

(羅馬書三：9-20)

查經前討論

以下的一個故事是節錄自龍應台的 1949—大江大海。

「如果你有機會去中國長春旅行，你會發覺在人民廣場的邊邊，有一座 27 米半高的花崗石碑，直伸向天空，頂端是一架戰鬥機，碑之底部寫著「蘇軍烈士永垂不朽」—長春市各界人士致敬。」

歷史是這樣的，1945 年 8 月 9 日蘇聯紅軍進軍東北，代替了日本統治中國東北，以解放者的姿態進城，其中一個目擊者見到一個駭人的故事：

「我看見廣場上有一個婦女，手牽著兩個孩子，背上又背一個。還有一個比較大的，拿著一個草蓆，共五個人。有七、八個蘇聯兵把他們圍起來，不顧眾目睽睽之下，先將母親強姦，然後再向小孩施暴，欺負完了，叫他們躺在地上，然後，用機槍掃射打死他們。」

事實上，這並不是一件個別事件，凡是蘇軍所到之處，婦女被強姦，東西被搬走，房屋被燒毀。索忍尼辛，1970 年諾貝爾得主，曾擔任過蘇聯紅軍炮兵上尉，曾寫過以下的一首詩：

「小女孩身躺在床上，
多少人上過她——一個排？一個連？
小小女孩突然變女人，
然後女人變成屍體。」

然而我們仍在長春市中心築了這個石碑來多謝他們。

然而，這並不是長春市人民的全部故事，後來，蘇軍走了，國民黨軍隊接管，長春市的中國人又再經歷另一次蹂躪，又是強暴，擄劫，強搶；這回不是外國人，而是保衛中國人民的中國軍隊。然而這只是前奏，1948 年 3 月，解放軍圍攻長春城，足足有半年之久。在圍城期間，中斷外援，也不准任何人，任何城內百姓出城，也不給他們一粒糧，一根草。圍城開始時，長春市人口 80-120 萬，圍城結束，解放軍入城，統計只有 17 萬人，餓死及被殺人數遠遠超過南京大屠殺，其中大部都是手無寸鐵的百姓，但在歷史上我們似乎從沒有注意到這一場不幸的悲劇。

問題討論

1. 你看完這個故事，你有何感想和回應？
2. 從這故事上，我們認識人性有多少？
3. 或許我們會說：「這是戰爭，在所難免」，今時太平時勢不再有如此暴戾之事了，你同意這說法嗎？

(一) 我們比他們好嗎？(v. 9)

1. 保羅在羅馬書一：18-32 描述外邦人的罪性與敗壞，二章描述猶太人的虛偽與不義；但我們看起來，似乎都心中會答：「我們比他們好得多？」據 v. 9 所言，我們真的比他們好嗎？

a) 保羅用什麼語氣來回答這問題？

b) 為什麼保羅以為我們（無論是猶太人，或是外邦人）都是敗壞的罪人？

2. 保羅說，我們都「在罪惡之下」，這是什麼意思？（中國人說「在下」是什麼意思？）

（註：「罪惡之下」的希臘文 hupo hamartian， hupo=在某某權柄和管轄之下，所以「罪惡之下」即是在罪惡之權柄和管轄之下，一個沒有基督生命的人，他的主人就是罪惡。）

- a) 保羅把「罪惡」人性化(personified)，喻它為一個主人，究竟罪是一個怎麼樣的主人？

-
- b) 它是如何的轄制著我們？可否分享一下你的結論。
-

（二）聖經明證：(v. 10-18)

1. 當保羅說：「我們都在罪惡之下」，不少人必反駁說：「不是呀！我凡事都對得住良心，又不為非作歹，怎麼說我是個罪人！」保羅用什麼來證明他的話？

-
- a) 試比較一下保羅所引用的經文與舊約真正的版本：

<u>羅馬書</u>	<u>所引用之舊約經文</u>
◆ v. 10-11	◆ 傳道書七：20
◆ v. 12	◆ 詩篇十四：1-3=五十三：1-3
◆ v. 13	◆ 詩篇五：9；一四十：3
◆ v. 14	◆ 詩篇十：7
◆ v. 15-17	◆ 以賽亞書五十九：7，箴言一：16
◆ v. 18	◆ 詩篇三十六：1

- b) 從這比較中，你發現一些什麼？

-
- i. 為甚麼保羅不是一字不漏的引用舊約呢？

-
- ii. 為什麼保羅可以隨意把這些不同的經文串起來呢？
-

（註：保羅寫作的手法正是當時拉比慣用的一個手法，猶太人稱之為 charaz，意思是「串珠」，(stringing pearls)。把不同的經文串起來，成為一段有意思的文字，是一種典型拉比講道手法。這手法與今日「準確和一字不漏的引經據點」完全不同，我們不能用廿世紀的寫作方法來批評第一世紀慣用的寫作手法。）

2. 我們看看保羅所引用的舊約經文是如何描述人性。首先我們看看一頭一尾，開始與結論，保羅如何描繪人性？

a) 保羅在 v. 10-11 及 v. 18 給了罪一個定義和基本元素，這是什麼？

◆ v. 10-11 _____

◆ v. 18 _____

b) 「罪」就是「自我中心」而不是以神為中心，其具體表現

就是 (i) 不 _____ 神，(v. 11)

(ii) 不 _____ 神，(v. 18)

c) 如果我們把罪的定義視為「自我中心，而非以神為中心」，世上還有沒有義人呢？

-
3. 我們再仔細看看這段經文，你可否找出有多少個字是身體的器官？

v. 13 _____

v. 13 _____

v. 13 _____

v. 14 _____

v. 15 _____

v. 15 _____

v. 18 _____

a) 神選各樣器官，是要我們去榮耀神，頌讚祂，但我們卻用這些器官作什麼？

◆ 喉嚨是 _____

◆ 舌頭 _____

◆ 嘴唇 _____

◆ 口 _____

◆ 眼 _____

b) 如此看來，「罪惡」影響我們有多少？

c) 或者有人會反駁說：「世上有不少非信徒都是好人，很有愛心」，絕非如保羅所描繪得這麼醜惡，你會怎樣回答這些反駁呢？

(註：我們要留意，保羅在此乃描繪罪惡影響我們生活每一部份，我們的言語、思想、人際關係、情緒和心志。他所描繪的是罪的涵蓋性(its extent)，而非程度性。程度上有深有淺，有嚴重的罪行和較輕微的罪行，各人有異，正如 J. I Packer 說「no one is as bad as he or she might be, but no actions of ours is as good as it should be.」)

4. 又或許有人會問道：「我們不否認世上的確有許多喪心病狂的人，但世上同時亦有很多好人，我們不能一視同仁，人人都是如保羅描繪這麼醜惡，保羅其實只是講述世上其中一部份喪心病狂的人吧了！」保羅又怎樣形容罪的普世性(universality of sin)？
-

a) 留意保羅在這段經文的用字

- ◆ v. 10 沒有（一個）義人，一個也沒有。
- ◆ v. 11 沒有（一個）尋求神。
- ◆ v. 12（所有）都是偏離正路。
- ◆ v. 12 沒有（一個）行善。
- ◆ v. 12 連一個也沒有。

從這些用字，你有何結論？

b) 你同意保羅的看法嗎？

(三) 做好人能得救嗎？(v. 19-20)

1. 或許有些猶太人會這樣反駁說：「這些經文都是指著外邦人說的，而非指著猶太人說的。」保羅在 v. 19 又如何回答他們呢？
-

a) 誰是那些「在律法以下」的人？

（註：有狹義和廣義，狹義來說，是指猶太人，神頒佈律法給他們，他們便是「在律法以下」的人；廣義來說，律法是良心（二：14），是指外邦人，他們也是在「良心之下」的人）

b) 保羅以為律法（即舊約聖經，如 v. 10-18 所引用的）是向誰說的？

c) 如此看來，神對我們眾人的判決是怎樣？

2. 我們再看看不少人的看法：「只要我做好人，憑良心行善事，沒有理由我不可以上天堂」，保羅會怎樣對他們說：

a) 從理論上說，做好人能否得救？（或者我們可以用以下一個比喻來闡明：我們能否游水從香港游到上海？）

b) 但實際上我們能否「做好人」（神認為的好人）？（或問：實際上，我們能否游水從香港游到上海？）

c) 為什麼我們不能「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」？

3. 我們既然不能因行律法而稱義，為什麼神還賜下「律法」給我們？律法的功用是什麼？

a) 為什麼「律法」在神的救贖是這麼重要？

b) 在什麼情況下我們才能知罪悔改？（參看約翰福音）

c) 神為我們預備一個什麼的救贖方法？
